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03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审议并经过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此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应对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

### 1、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08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0.00 万股（含 14,0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7,12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7,120.00	17,120.00
<b>合计</b>	<b>57,120.00</b>	<b>57,120.00</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决议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除以上调整外，包括发行对象、认购方式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与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保持一致、不做调整。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调整等原因，公司根据调整内容编制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调整等原因，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